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機制、訂定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」，以維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、車輛及人員安全、督導管理及降低（避免）地安事件。</p> <p>二、規劃修正「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」第 15 條附表「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」及「機艙空調機使用費」之備註欄。</p> <p>三、於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「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」，將現有橋氣橋電設備汰換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~10 年航機容量需求之規格。</p> <p>四、有關空橋操作及維修部份，現行契約以連工帶料之方式，於各空橋常用之維護零件，參酌以往檢修經驗予以訂定合理單價，納入契約併同招標，並研擬增加查核廠商庫存之條款及庫存不足之罰則。</p> <p>五、經整體評估，衡酌減少重複安裝之介面因素及減緩空側營運之衝擊，規劃併同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汰換，修正採購計畫為汰換第二航廈空橋、橋電與橋氣設施，及汰換第一航廈橋電及橋氣設施。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決標、11 月 22 日開工，預計 105 年 5 月 30 日竣工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.2.11 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